

屏東縣 112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大樓 304 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春米（副主任委員黃國榮代理）

紀錄：吳思嫻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張秀君(林進鴻代理)、楊英雪(廖麗華代理)、李雨蓁、劉美淑、林劍英、陳淑珠、朱瑞斌、譚子文、陳高進、楊素端、黃俞榕、余秀芷(請假)、王國羽(請假)、黃玉枝(請假)

單位代表：

衛生局	周宗賢、黃美英、湛智鈞
教育處	鄭如華、廖怡倫、李崇銘、詹子芸
文化處	張惠娟
城鄉發展處	趙曉慧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陳枝孝
交通旅遊處	方上哲、盧彥任
工務處	邱銘振
行政暨研考處	陳伯昇
社會處	林聖峯、吳竹萍、蔡帛翰、吳思嫻、陳韻安

相關單位列席：

同步聽打員	蔡淑惠、吳肇元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事項一

案由：有關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執行情形，以及增加進用名額提請討論。(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執行情形：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持續向事業單位宣導職業重建服務資源，針對定額進用職缺，抑或是需要職場輔導的身障員工，本府就服員可協助推介合適身障者及提供就業輔導，促進身障者穩定就業。
- (二)另本府亦持續宣導就業歧視，以避免身障者於求職及就業過程中遭受歧視。

主席裁示：自行列管，請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就業相關宣導工作，另也請針對身障定額進用與勞動權保障議題，提出相應之積極作為。

列管事項二

案由：有關建議放寬復康巴士預約訂車期間之討論。(社會處)

執行情形：本處於今(112)年7月1日起，針對每周需定時洗腎、復健、就學及就業等重覆預約用車的身障者，試辦「開放重覆預約訂車期間」服務，從原本可訂1周車趟，開放至4周。後續將俟辦理情形滾動修正至最適身障者預約之方式。

主席裁示：自行列管，有關試辦「開放重覆預約訂車期間」服務，請社會處統整試辦期間之情形，以及產生的影響，就試辦計畫結果評估有無延續辦理的可行性。

列管事項三

案由：屏東火車站周圍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較窄不便於身心障礙特製機車進出使用；停車繳費機設置地面高低差不利於輪椅輔具使用」之議題。(交通旅遊處)

執行情形：

(一)屏東火車站周圍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及停車繳費機設置地面高低問題業已改善。

(二)本府所管公有停車場經檢視無造成無障礙空間限制。

主席裁示：自行列管，請交通旅遊處持續處理縣府管轄之相關公共場域(如轉運站、立體停車場、交通節點等)之無障礙設施，並列為經常性檢視的工作。

列管事項四

案由：112年第1次身權會會議交通旅遊處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交通旅遊處)

執行情形：已於112年7月7日函請交通隊配合加強巡視違規佔用身心障礙停車位之熱點區域。

主席裁示：自行列管，本縣辦理大型活動(如演唱會、運動賽事等)，發生身心障礙停車位占用之可能性高，請交通旅遊處與警察局交通隊合作，對於是類情形加強巡視的密度。

列管事項五

案由：112 年第 1 次身權會會議教育處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教育處)

執行情形：

(一)身心障礙終身教育計畫每季執行情形內容詳如業務報告。

(二)教育處專案報告詳如本次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參、專案報告

一、社會處-屏障媽媽超給力應援團(詳見會議手冊第 70 至 75 頁)

決定：本方案未來發展之友善醫療示範點項目，請參照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建議除改善醫療院所的硬體設備外，請社會處及衛生局強化醫護人員對於身障女性(媽媽)之認知與專業知能，提升醫護人員障礙意識。

二、教育處專案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第 76 至 83 頁)

決定：洽悉。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第 12 至 69 頁)

伍、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是日 15 時 30 分。